

兒童節特刊

為兒童權利發聲 郭琦竣

所為的兒童權利是指，所有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和兒童應享有的各項權利，所有孩童都應該受到保護及關愛的法條。

我要為全世界受苦的小孩發聲，因為他們可能發生任何的事，卻沒有得到該受到權利及保護，像是非洲的小孩沒有足夠的食物和水來裹腹，還有敘利亞的小孩天天飽受戰爭迫害，因而可能隨時要面對死亡的風險，倘若我是一個有很大能力的人，我希望我可以幫助他們，讓他們享有應有的權利，但目前我還是位孩子，於是我只能透過寫作來表達我的想法。

生活在台灣，我覺得很幸福，因為不像敘利亞的小孩要天天為國家戰鬥，也不像非洲的小孩沒有食物和水，我們也同時有著便利的交通，我們要珍惜我們有的資源，並且幫助他人。

我要為全世界受苦的小孩發聲，我希望在未來，世界各地的兒童都能生活在一個安全無戰爭且有充足食物的環境。